**部门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专项工作经费项目依据《关于要求将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相关工作经费列入财政预算的请示》寿人社（2011）38号文件要求，符合列入2023年预算条件。

寿县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管理服务中心为了保障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工作的顺利实施，调动乡镇人社工作的积极性，完成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各项指标任务。按照每参保一人补助一元的指标，2023年需要资金68万元。

二、项目预算执行和管理情况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专项工作经费项目资金为县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年初预算指标为68万元，1至11月份预算执行执行64.37万元，执行率94.66%。预计年底会达到100%。

**三、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分析**

截至2023年11月年初指标已经达到序时进度，预算单位严格按照规定标准支出，预计年底执行率会达到100%。截至目前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均可完成。

**四、项目绩效情况分析**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专项工作经费按月结算，导致11月底前未能100%提前完成指标。下一步工作安排如下：

一是做好支出计划，要经常性查看预算一体化平台，日常支出做到有的放矢；二是按月及时支付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专项工作经费开支，确保该项目年度预算执行率100%。

**五、绩效评价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自评结果通过审核后将在我单位门户网站进行公示，以便接受群众监督，欢迎广大群众提出意见。

1.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存在问题和下一步措施**

我单位根据财政部门提供的绩效评价表，自评得分如下：

**1、决策指标得分情况**

　　年度资金项目均实现符合国家政策和行业发展规划，提交的申请文件、材料符合申报要求，项目申报审核、审批程序规范等，决策指标分值15分，自评得分15分。

**2、过程指标得分情况**

　　 年度资金项目具有相应的项目管理内控制度，按计划申报的实施内容进行项目管理，严格执行了政府采购制度，财务管理规范等，过程指标分值20分，自评得分20分。

　　 **3、产出指标得分情况**

　　项目实际投资（或支出）与计划投资（或支出）的比率为100%，通过财政奖补资金影响作用，引导社会资本对国家鼓励的行业和公共设施项目进行投入，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财政资金的杠杆效应等均100%实现。产出指标分值40分，自评得分40分。

　**4、效果指标得分情况**

　　通过项目实施，促进了项目单位和其他相关单位的收入或利润提升，促进了项目单位和其他相关单位可持续发展，正确的影响和引导广大群众生产的积极性等，效果指标分值25分，自评得分25分。

针对自评中发现的问题，我中心采取了以下措施进一步提高单位预算绩效管理水平：

一是加强培训学习。我中心在加强内部学习培训的同时，积极参加各级财政部门组织的绩效管理业务培训，提升绩效管理认识和能力水平。

二是加强绩效运行监控。我中心在加强预算执行进度管理，督促资金使用、加快项目实施进度的同时，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启动了绩效运行监控工作，及时掌握项目资金支出进度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并针对监控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确保财政资金切实发挥效益。

**七、附件**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表

 2023年12月5日